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潭政综〔2024〕53号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建阳福建 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缮 工程“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2”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你组《关于提请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对建阳福建武夷华彩
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缮工程“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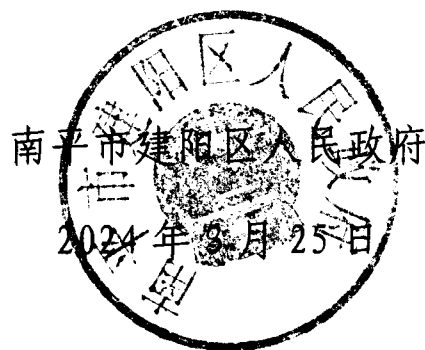
1. 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该起事故性质的认定、事故原因
分析、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

2. 请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监督检查，举一反三，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此复。

附件: 1. 建阳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缮工程“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 南平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阳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函



附件 1

**建阳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缮工程“1·12”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6
(二) 修缮作业相关情况	6
(三) 现场安全管理有关情况	7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事故现场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
(三) 相关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12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涉事人员	12
(二) 涉事单位	13
五、对监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强化底线思维	14
(二) 强化监管责任	15
(三) 强化安全管理	15

建阳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缮工程“1·12”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2日15时47分许,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钢架厂房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4年1月18日,经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陈建忠为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郭政、区住建局副局长郭宏华为副组长,由区应急局、住建局、公安分局、总工会、潭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调取相关资料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建阳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缮工程“1·1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且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华彩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祥松；郑春华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武夷华彩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截止2024年1月12日，武夷华彩公司共有员工21名，内设部门：办公室、市场部、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仓储部、运输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747135287；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严墩村上陈工业园区；注册资本：叁仟零贰拾万圆整；登记机关：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煤矸石空心砖、标准砖、墙体砌块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缮作业相关情况

2024年1月9日，武夷华彩公司因钢架厂房屋顶破损需修缮，该公司总经理郑春华因曾经联系过安装工王长兴修缮钢架厂房屋顶，便再次联系王长兴对厂房屋顶进行修缮。王长兴因有事无法赶赴武夷华彩公司，便联系安装工刘义荣前去武夷华彩公司修缮厂房屋顶。武夷华彩公司和刘义荣约定，由刘义荣、刘礼灿、曾宇完成房屋修缮工程，武夷华彩公司提供修缮材料，根据已完成工程的平方数结算工资。双方谈妥后，未签订相关合同。刘义荣三人长期从事修缮工作，经现场勘查，预计三天内完成厂房屋

顶修缮。武夷华彩公司钢架厂房高度约 8 米，符合高处作业认定^[1]，根据规定^[2]认定本次厂房屋顶修缮为小散工程。

（三）现场安全管理有关情况

武夷华彩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张小永为安全管理人员。武夷华彩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停产，截止事故当天仍处停产状态。1 月 12 日事发当天，武夷华彩公司仅有 2 名保安在岗，在 1 月 10 日至 12 日厂房屋顶修缮期间，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武夷华彩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文件要求^[3]，项目动工前未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信息登记，未将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地。

2. 武夷华彩公司违规将钢架厂房屋顶修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

3. 武夷华彩公司未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且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工人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

[1]《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 号）文件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小散工程，是指……第四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3]《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 号）第十条小散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依法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但不得设定包含以包代管、强迫对方接受恶意低价、冒险作业等内容。项目动工前按照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的方式进行信息登记，接受安全生产指导；（三）将信息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地的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故隐患；

4. 武夷华彩公司未安排张小永等专门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其张小永本人不了解该修缮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直接与郑春华对接）；

5. 武夷华彩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郑春华未制定和落实本公司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和高处作业操作规程，未落实文件^[4]要求，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工人无证上岗且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1月12日15时许，刘义荣、刘礼灿、曾宇三人在钢架厂房屋顶施工作业，刘义荣等三人修补完一处破损彩钢瓦后，准备前往下一个修补处。当时，刘义荣、刘礼灿走在前，曾宇走在后，曾宇与刘义荣二人相距约三十米。在刘义荣、刘礼灿到达下一个修补处后，刘义荣便电话联系曾宇去地面接电源，发现曾宇电话无人接听后，便离开钢架厂房屋顶去找曾宇。15时40分许，刘义荣发现曾宇平躺在钢架厂房的地面上，头部出血。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勘查，事故发生地位于武夷华彩公司钢架厂房，钢架厂房面积约15000 m²，其结构为斜面屋顶，棚顶是彩钢瓦与树脂瓦混

[4]《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第十一条雇佣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主体责任：（一）对于涉及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依法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的，应当督促其依法进行；（二）督促相关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用铺设。事故现场距棚顶高度约 8m，死者平躺在钢架厂房第一车间仓库门口地面上（见图 1），头部出血，死者正上方可见一块树脂瓦破洞（见图 2），地面散落部分树脂瓦碎片以及手套，现场无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图 2 棚顶破损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47 分许，刘义荣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立即联系武夷华彩公司郑春华，告知曾宇从高处坠落。16 时 05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医务人员立即对患者进行抢救，于 16 时 15 分许，医务人员宣布曾宇死亡，刘义荣拨打 110 报警，民警王杰文 16 时 25 分许到达现场。

2024 年 1 月 12 日 16 时 45 分派出所打电话给潭城街道肖友

武，16时57分许潭城街道李峰、张嵘生到达现场，张嵘生17时07分上报区应急局值班室，于17时12分报建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张杨平。17时25分许，区应急局陈建忠、李萌和李金寿到达现场，17时30分许，建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许信华、张杨平和江秀峰到达现场。

（二）事故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潭城街道、城关派出所、建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迅速响应，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并经了解，该事故发生系武夷华彩公司钢架厂房屋顶修缮时，一名工人曾宇从厂房屋顶上不慎摔下来，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曾宇死亡。公安机关通过尸表检验、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等方式，确定本起事故符合高坠导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性质属非刑事案件，家属方无异议并不需要解剖检验。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响应及时，措施得当，未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态扩大或产生新的损失。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公安、司法、潭城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等多部门沟通协调，于1月13日凌晨4时，武夷华彩公司法人陈祥松与死者曾宇家属达成了补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曾宇安全防护意识淡薄，对厂房屋顶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在距离坠落地面8米以上的高处

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施工中踩塌屋顶透明树脂瓦，导致其坠落并造成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武夷华彩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落实《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文件，项目动工前未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信息登记，未将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地。

2.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武夷华彩公司未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且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规将钢架厂房屋顶修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武夷华彩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工人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4. 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武夷华彩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郑春华未制定和落实本公司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和高处作业操作规程，未落实《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文件，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工人无证上岗且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相关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建阳区潭城街道办事处。未根据文件^[5]要求，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属地监管职责。

建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根据文件^[6]要求，落实辖区小散工程部门职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涉事人员

曾宇。作为厂房屋顶修缮工程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环境的危险性认识不足，自我防范意识较差，在现场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郑春华。武夷华彩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制定和落实本公司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和高处作业操作规程^[7]，未认

[5]《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第十六条乡镇（街道）履行下列属地职责：（一）按规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二）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信息登记服务、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四）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服务制度，组织和指导委托的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登记工作，办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并收集汇总上报登记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五）建立辖区村（居）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督促指导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查处要求；（八）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第二十一条：各县（市、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文件，未及时消除工人无证上岗且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8]，会导致事故发生，郑春华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二）涉事单位

武夷华彩公司。武夷华彩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落实《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号）文件，项目动工前未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信息登记，未将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地。违规^[9]将钢架厂房屋顶修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10]；未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且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11]，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工人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的情况下违章冒险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12]进行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13]，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五、对监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建阳区潭城街道办事处向建阳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讨，并由潭城街道办事处对该街道安办主任张嵘生进行谈话提醒。

2. 建议建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建阳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讨，并由建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对该管委会安全生产服务站负责人张杨平进行谈话提醒。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底线思维。相关部门及企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严格贯彻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落实落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采取有力有效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补齐安全工作短板。

（二）强化监管责任。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潭城街

[1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五）在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拆除、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及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道办事处、建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依照三定方案的职责，切实担负起监督职责，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狠抓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要组织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

(三) 强化安全管理。武夷华彩公司要吸取此次安全事故的教训，特别要关注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好作业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切实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审查承包单位的相应资质，严格落实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要求，无证施工作业人员禁止上岗作业。同时，要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施工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增强工人的安全风险意识，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要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在小散工程或者零星作业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依法作业，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

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5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委办函〔2024〕73 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阳福建 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函

建阳区人民政府安委会：

你区《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建阳福建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的请示》（潭安委〔2024〕4号）已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核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性质认定。

二、应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事故是在钢架厂房屋顶修缮过程中发生的，且事故调查组认为该公司屋顶修缮为工程类作业，事故名称应按建筑施工事故类型命名。

（二）P4页基本情况要补充福建武夷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当日及前后的生产经营状态、内设部门设置及员

工数量等相关情况，并明确单位实际负责人；补充钢架厂房的用途、结构等内容，并增加厂房以及踩塌透明树脂瓦等现场图。

（三）P4 页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应修改为现场安全管理有关情况；要补充陈祥松、郑春华、张小永等事故发生当日是否在厂上班，特别是张小永是否参与了此次修缮作业的相关情况，并与责任追究形成对应；“违规使用个人……”应改为违规将钢架厂房屋顶修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

（四）要增加对钢架厂房屋顶修缮为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认定；增加对屋顶修缮为高处作业的认定及依据；明确此次作业刘礼灿等 3 人的合作关系，是否个人承包；进一步梳理修缮作业相关情况的内容。

（五）要增加公安机关现场勘验、尸检等相关情况的描述，以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六）要进一步梳理事故直接原因，并调查明确“施工中踩塌屋顶透明树脂瓦”的有关问题。

（七）要进一步梳理事故间接原因，要按照与事故相关性由强到弱的逻辑顺序，具体点出调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与责任追究逻辑对应。另外，将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或内容在脚注中列出。

（八）P9 页责任追究部分，涉事企业福建华彩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修改为对事故负有责任，涉事人员郑春华应修改为导致事故发生。

（九）建阳区潭城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安

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应向建阳区政府做出书面检讨。同时，建阳区潭城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若未按照《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22〕48）的文件要求，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应对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十）请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针对性地提出具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确保事故暴露出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的短板弱项得到有效整改。

三、请将补充完善后的事故调查报告并附本函报送你区政府批复，批复意见和调查报告（一式两份）及时报我办备案。

四、调查报告在政府批复后，请跟踪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确保“四不放过”落实到位。

五、事故结案后，请及时在当地媒体上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涉密除外），并在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我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南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